

北京大学法学院内地唯一的高级研修班招生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14/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A4_A7_E5_c78_114055.htm

为适应西部大开发对高层次法律人才的需求，帮助四川省司法工作者、律师及相关人员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学术水平，掌握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进而更加适应现代化建设和现代化管理的需求，实现做一个“北大法律人”的梦想，由省司法厅委托举办，北大法学院与四川创业学院合作联办民商法学高级研修班。

一、招生对象及条件

-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决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人员。
- 2.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且毕业后已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三年以上。
- 3.本研修班一般不申请硕士学位，但符合申请学位条件、意欲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也可参加本研修班的学习，所学课程即被视为学位课程。但须编入北京大学在校本部开办的民商法学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赴北京考试（分三次举行）。其学费标准、课程考试及申请学位的相关事项均按照，“北京大学2004年民商法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招生简章”中的规定和北京大学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课程设置及教师（个别调整另行通知）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时	地点	教师	职称
1	民法总论专题	3	30	四川创业学院	尹田	教授
2	物权法专题	3	30	四川创业学院	钱明星	教授
3	债与合同法专题	3	30	四川创业学院	佟强	教授
4	民事诉讼法专题	3	30	四川创业学院	葛云松	副教授
5	知识产权法专题	3	30	四川创业学院	潘剑锋	副教授

学院朱启超张平韦之教授副教授副教授6 婚姻家庭法与继承法专题2 20 四川创业学院马忆南教授7 法理学专题3 30 四川创业学院朱苏力贺卫方张骐教授教授副教授8 商法总论专题2 20 四川创业学院李黎明副教授9 企业、公司与破产法专题待定 待定 四川创业学院待定 10 国际私法专题2 20 四川创业学院张潇剑王慧副教授副教授 11 金融法与证券法专题待定 待定 四川创业学院待定 12 税法专题待定 待定 四川创业学院待定

三、报名及录取 1. 报名：报名时间：2004年即日起至9月底
报名地点：四川创业学院（成都市西南航空港学府路二段12号）
联系人：丁老师 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85882700
85965433 13308199217 85883632（传真）
报名手续：持单位介绍信、本人工作证、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同一底版近期正面免冠两寸彩色照片8张。

2. 入学考核及录取：入学考试和录取工作由四川创业学院负责。根据业务考核成绩，参考工作业绩和有关科研成果，择优录取。

3. 录取150人。

四、学习年限与学习方法 1) 学习年限：在职学习两年，每半年讲授45门专业课。

2) 学习方式：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集中面授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由授课教师指定必读书和参考书，在规定时间内分期集中进行考试。考试方式和考试的组织由北京大学法学院负责。

3) 本高级研修班定于2004年10月开班，2006年7月结业。

五、颁发证书 1. 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各科考试成绩合格者（60分以上），由北京大学颁发民商法高级研修班结业证书。

2. 参加本班学习，也可取得硕士学位。凡具有申请硕士学位资格的学员（已获取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学习本班课程即被认同为学位课程，但须赴北京参加北大学位办组织的考

试（分三次举行），各门成绩在70分以上（含70分）为合格。另外，再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法学综合考试和考研外语考试，“两个水平”考试合格并通过考研毕业论文及论文答辩，合格者即可获得硕士学位证。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可保留4年。

六、组织与经费 教学的组织和管理在北京大学法学院统一安排下，委托四川创业学院负责，每位学员两年共缴学费贰万元整，申请硕士学位的学员，学费为三万元（其中一万元交给北大研究生院），入学时一次缴清。招生特点：1．北京大学法学院在内地举办的唯一的民商法研修班。2．成为北大法律人，取得北大法学硕士的又一捷径。3．全部由北京大学教授亲临授课，北大教授风采展示。4．汇集世界法学前沿信息，引领中国法学学术潮流。5．四川省司法厅委托北大法学院举办，第一届已圆满结束，10位学员有望取得北大法学硕士学位。第二届将于10月开学，招生工作正在展开。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